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5,8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72%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2人。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

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日。

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1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2,593.84万元,较2023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33.13%。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8.1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82名激励对象中:6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55,833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55,833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02,483,111股的0.28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40,128	49.05%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1人)		2,394,280	1,115,705	46.60%
合计			2,476,090	1,155,833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833股。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后续应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回购数量:82,212股
- 本次回购价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的价格为10.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212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日。

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2,593.84万元,较2023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8.1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6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2,483,111股变更为402,400,899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38,045	-82,212	361,155,8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45,066	0	41,245,066
股份合计	402,483,111	-82,212	402,400,899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2,212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483,111股变更为402,400,89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2,483,111元变更为人民币402,400,899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3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人:张亮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4、电话:0571-86697018

5、传真:0571-86690083

6、Email:IR@e-heatwell.com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日。

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483,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85元/股-0.70元/股=10.15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483,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12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5,833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2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5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0,281,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李志磊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明宝和冯凯丽律师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6人,公司董事李志磊、李西武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尉克俭、满莉、刘力、杨鼎新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王彬、王萌、彭宁、范晓、王文广、马晓平、孙积禄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长王彬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因工作原因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徐学民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5,191,910	96.2541	153,329,767	3.7033	1,760,301	0.04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128,679,134	99.7197	是
2.02	选举李志磊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130,891,444	99.7731	是
2.03	选举王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130,369,988	99.7605	是
2.04	选举王萌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130,231,665	99.7572	是
2.05	选举彭宁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129,082,611	99.7295	是
2.06	选举范晓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130,136,987	99.7549	是
2.07	选举王文广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130,236,025	99.7573	是
2.08	选举马晓平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130,499,723	99.7637	是

3.00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积禄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4,130,712,835	99.7688	是
3.02	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4,130,979,449	99.7753	是
3.03	选举满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4,130,350,312	99.7601	是
3.04	选举刘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4,130,450,535	99.7625	是
3.05	选举杨鼎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4,130,365,669	99.76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50,394,280	96.7947	是
2.02	选举李志磊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52,606,590	97.4059	是
2.03	选举王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52,085,134	97.2618	是
2.04	选举王萌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51,946,811	97.2236	是
2.05	选举彭宁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50,797,757	96.9062	是
2.06	选举范晓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51,852,133	97.1974	是
2.07	选举王文广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51,951,171	97.2248	是
2.08	选举马晓平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52,214,869	97.2976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积禄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52,427,981	97.3565	是
3.02	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52,694,595	97.4302	是
3.03	选举满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52,065,458	97.2564	是
3.04	选举刘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52,165,681	97.2841	是
3.05	选举杨鼎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52,080,815	97.260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凯丽、赵明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093,0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09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503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及"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闫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副董事长闫勇,独立董事张国利、虞义华、文芳;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董事李珊珊。董事刘丹因越南出差原因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叶勇现场参会,财务总监赖锡安通过远程视频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86,436	99.8668	105,941	0.1322	7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86,436	99.8668	106,641	0.13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83,636	99.8633	109,441	0.13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86,436	99.8668	106,641	0.13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39,232	99.5618	123,845	0.438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64,440	99.8393	128,637	0.16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18,736	95.2079	106,641	4.7921	0	0.0000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01,532	94.4348	123,845	5.56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和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闫洪嘉、闫勇对议案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律师、史兴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222,6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222,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5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蒯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7,533	96.2611	161,655	3.4143	15,362	0.324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62,533	96.0127	161,655	3.6412	15,362	0.3461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62,533	96.0127	161,655	3.6412	15,362	0.3461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62,533	96.0127	161,655	3.6412	15,362	0.34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 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徐辉、梁燕、陈志、郑文贤、古俊飞、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为7,380,221股,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0.5%。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111,351股减少至1,467,731,13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5,111,351元减少为1,467,731,130元。

2.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192,27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111,351股减少至1,467,731,13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149,190	14.99	0	221,149,190	15.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962,161	85.01	-7,380,221	1,246,581,940	84.93
三、总股本	1,475,111,351	100.00	-7,380,221	1,467,731,130	100.00

注: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